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编号: 2016—05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顾 美凤女士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A股半年报及其摘要、H股业绩公告、H股中报后认为:

- 1、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